



云南君晟律师事务所

YUNNAN JUNSHENG LAW FIRM

关于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云南省昆明市广福路红星财富中心 A 座 9 层

邮编: 650031

电话\传真:(0871)63176191

云南君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律法【1】号

致: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君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声蓝医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2024 年 4 月 29 日,声蓝医疗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 2024 年 4 月 29 日,声蓝医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法及备查文件目录等。

(三) 2024年5月20日, 声蓝医疗在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南屏街88号昆明世纪广场主塔楼11层1107室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会议由董事长李巍先生主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声蓝医疗董事会。

(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权益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其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3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900,000.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

(三) 除上述股东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也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核查, 2024年5月9日, 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85%股份的股东李巍书面提交的《关于向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提请在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公告编号: 2024-018)。

经审核, 股东李巍符合提案人资格, 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李巍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查, 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票、计票, 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 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900,00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900,00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900,00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900,00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9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反对股数【4,9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反对股数【4,9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审议《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5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9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在审议第 8 项议案时，因李巍为关联方股东，故回避表决。在审议第 6、7 项时，因全体股东反对，股东大会已出具关于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在审议第 9 项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声蓝医疗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包、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李晴洲

【姓名】

经办律师: 陈洪春

【姓名】

经办律师: 曹文云

【姓名】

2024 年 5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30000067140024F

云南君晟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云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1月 04日

No. 709829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